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1 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	1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七章 监事会	23
第一节 监事.....	23
第二节 监事会.....	2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8
第一节 信息披露.....	28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29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0
第十三章 附则	3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1号。

邮政编码：110179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839,100 元。

第六条 公司的存续期限为 50 年，自 200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51 年 4 月 17 日止。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在公司中，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第十二条 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委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事项中前置审核，起到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三条 设置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及其党务工作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按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设定办公室编制数，党委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依靠科技进步，自主创新，开发高技术、高质量等级的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

理的回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覆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房屋租赁。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同种类股票，每股的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存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0,249,193.00	55.00	净资产	2011.12
2	雷震霖	1,781,930.00	3.24	净资产	2011.12
3	李天荣	515,244.00	0.94	净资产	2011.12
4	图桂琴	307,202.00	0.56	净资产	2011.12
5	张丽杰	685,683.00	1.25	净资产	2011.12
6	张浩	153,144.00	0.28	净资产	2011.12
7	张静哲	132,844.00	0.24	净资产	2011.12
8	孙艳玲	203,079.00	0.37	净资产	2011.12
9	李昌龙	1,436,127.00	2.61	净资产	2011.12
10	高品	157,397.00	0.29	净资产	2011.12
11	刘井岩	208,431.00	0.38	净资产	2011.12
12	沈凌云	86,741.00	0.16	净资产	2011.12
13	姜虹	113,900.00	0.21	净资产	2011.12
14	郝洪光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5	张振厚	1,242,958.00	2.26	净资产	2011.12
16	袁亮	58,516.00	0.11	净资产	2011.12
17	张利国	167,004.00	0.30	净资产	2011.12
18	魏吉萍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9	王海涛	83,208.00	0.15	净资产	2011.12
20	周景玉	168,392.00	0.31	净资产	2011.12
21	王光玉	222,919.00	0.40	净资产	2011.12
22	刘连智	690,956.00	1.26	净资产	2011.12
23	慈连鳌	228,586.00	0.42	净资产	2011.12
24	谭庆生	121,439.00	0.22	净资产	2011.12
25	龚利杰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26	郭家新	444,208.00	0.81	净资产	2011.12
27	陈兆忠	65,385.00	0.12	净资产	2011.12
28	董淑琴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29	余文斌	44,697.00	0.08	净资产	2011.12
30	李重茂	79,105.00	0.14	净资产	2011.12
31	王树生	34,259.00	0.06	净资产	2011.12
32	丛恕敏	181,898.00	0.33	净资产	2011.12
33	刘传舜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34	王恩琴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35	吕迎新	618,567.00	1.12	净资产	2011.12
36	姜萍	122,695.00	0.22	净资产	2011.12
37	邹家恕	225,487.00	0.41	净资产	2011.12
38	王维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39	张春光	65,385.00	0.12	净资产	2011.12
40	卢丽方	65,385.00	0.12	净资产	2011.12
41	赵科新	1,001,485.00	1.82	净资产	2011.12
42	李明涛	396,464.00	0.72	净资产	2011.12
43	万向明	80,110.00	0.15	净资产	2011.12
44	洪克超	62,679.00	0.11	净资产	2011.12
45	刘春	45,663.00	0.08	净资产	2011.12
46	张冬	26,721.00	0.05	净资产	2011.12
47	张宁	153,142.00	0.28	净资产	2011.12
48	高振国	132,844.00	0.24	净资产	2011.12
49	薛玉茹	95,976.00	0.17	净资产	2011.12
50	崔秀伟	83,123.00	0.15	净资产	2011.12
51	张国栋	130,329.00	0.24	净资产	2011.12
52	李向新	87,179.00	0.16	净资产	2011.12
53	姜红	70,311.00	0.13	净资产	2011.12
54	刘宝祥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55	郭东民	931,437.00	1.69	净资产	2011.12
56	阎佐健	87,179.00	0.16	净资产	2011.12
57	毛权	70,311.00	0.13	净资产	2011.12
58	韩成民	335,571.00	0.61	净资产	2011.12
59	杨玉杰	70,311.00	0.13	净资产	2011.12
60	宋世亮	168,749.00	0.31	净资产	2011.12
61	孙影	137,003.00	0.25	净资产	2011.12
62	袁荣华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63	边秀峰	265,695.00	0.48	净资产	2011.12

64	许强大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65	刘善明	132,844.00	0.24	净资产	2011.12
66	胡文胜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67	马金才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68	梁广礼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69	李明林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70	李黎新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71	李跃春	132,844.00	0.24	净资产	2011.12
72	李军力	53,494.00	0.10	净资产	2011.12
73	姜凤礼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74	林巍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75	何志新	376,580.00	0.68	净资产	2011.12
76	郭华	130,769.00	0.24	净资产	2011.12
77	那玉民	57,310.00	0.10	净资产	2011.12
78	张廷阁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79	阎荣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80	高薇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81	张柏涛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82	陆美茵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83	梁娅娜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84	庄杰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85	周洪宽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86	高树爱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87	赵淑艳	47,166.00	0.09	净资产	2011.12
88	田素芬	65,385.00	0.12	净资产	2011.12
89	郑国良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90	温黎光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91	李红缨	87,179.00	0.16	净资产	2011.12
92	李月清	87,179.00	0.16	净资产	2011.12
93	申丽坤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94	刘金生	65,964.00	0.12	净资产	2011.12
95	鲁向群	272,553.00	0.50	净资产	2011.12
96	戚晖	197,019.00	0.36	净资产	2011.12
97	邢文宇	113,900.00	0.21	净资产	2011.12
98	佟辉	173,040.00	0.31	净资产	2011.12
99	穆顺胜	30,592.00	0.06	净资产	2011.12
100	孙荣昌	57,310.00	0.10	净资产	2011.12
101	王宏宇	190,691.00	0.35	净资产	2011.12
102	王劲松	87,179.00	0.16	净资产	2011.12
103	赵崇凌	199,051.00	0.36	净资产	2011.12
104	冯彬	254,284.00	0.46	净资产	2011.12
105	金振奎	77,849.00	0.14	净资产	2011.12
106	倪忠健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07	刘大为	48,514.00	0.09	净资产	2011.12
108	曾志群	79,105.00	0.14	净资产	2011.12

109	刘军	12,699.00	0.02	净资产	2011.12
110	杨彦章	165,080.00	0.30	净资产	2011.12
111	吕棋	104,768.00	0.19	净资产	2011.12
112	沈海章	8,799.00	0.02	净资产	2011.12
113	李迪	372,426.00	0.68	净资产	2011.12
114	史雪松	183,877.00	0.33	净资产	2011.12
115	姜敏	289,403.00	0.53	净资产	2011.12
116	杨兆亮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17	周世维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18	耿振先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19	兆凤义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20	李春江	52,238.00	0.09	净资产	2011.12
121	魏晶斌	22,902.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22	程景平	74,182.00	0.13	净资产	2011.12
123	张朴	100,900.00	0.18	净资产	2011.12
124	钱幼林	109,554.00	0.20	净资产	2011.12
125	于仁奎	29,334.00	0.05	净资产	2011.12
126	周丹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27	吴长忠	66,492.00	0.12	净资产	2011.12
128	钟福刚	89,253.00	0.16	净资产	2011.12
129	李绍奎	87,179.00	0.16	净资产	2011.12
130	李玉环	87,179.00	0.16	净资产	2011.12
131	宋淑杰	57,310.00	0.1	净资产	2011.12
132	潘延立	51,135.00	0.09	净资产	2011.12
133	赵景辉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34	王雨环	35,515.00	0.06	净资产	2011.12
135	汤维礼	357,030.00	0.65	净资产	2011.12
136	杨忠仁	79,105.00	0.14	净资产	2011.12
137	姜晓辉	57,310.00	0.10	净资产	2011.12
138	鞠远勤	70,311.00	0.13	净资产	2011.12
139	鲍运良	52,238.00	0.09	净资产	2011.12
140	王书萍	87,179.00	0.16	净资产	2011.12
141	姜凤和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42	滕凤君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43	丛恕忠	134,927.00	0.24	净资产	2011.12
144	刘志强	52,238.00	0.09	净资产	2011.12
145	郭勇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46	王德成	57,310.00	0.10	净资产	2011.12
147	朱永田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48	李骏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49	冯阳	35,515.00	0.06	净资产	2011.12
150	张成忠	87,179.00	0.16	净资产	2011.12
151	董立阳	74,033.00	0.13	净资产	2011.12
152	许子克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53	张希贤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54	时延华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55	隋连荣	43,591.00	0.08	净资产	2011.12
156	宋延军	87,179.00	0.16	净资产	2011.12
157	高金成	79,105.00	0.14	净资产	2011.12
158	周智成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159	杨发祥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60	马志国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61	商玉杰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62	荣莹	52,238.00	0.09	净资产	2011.12
163	李大辉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164	高振波	43,590.00	0.08	净资产	2011.12
165	黄永武	65,385.00	0.12	净资产	2011.12
166	黄玉胜	57,310.00	0.10	净资产	2011.12
167	宋百安	400,956.00	0.73	净资产	2011.12
168	符健	57,310.00	0.10	净资产	2011.12
169	薛恩升	52,238.00	0.09	净资产	2011.12
170	赵迅	57,310.00	0.10	净资产	2011.12
171	朱乾毅	30,443.00	0.06	净资产	2011.12
172	朱虹	30,443.00	0.06	净资产	2011.12
173	衣向明	30,443.00	0.06	净资产	2011.12
174	李长杰	30,443.00	0.06	净资产	2011.12
175	张永波	101,026.00	0.18	净资产	2011.12
176	刘月鹏	126,283.00	0.23	净资产	2011.12
177	孙俏俏	164,168.00	0.30	净资产	2011.12
178	佟雷	74,324.00	0.14	净资产	2011.12
179	朱玉红	74,324.00	0.14	净资产	2011.12
180	孟凡荣	37,162.00	0.07	净资产	2011.12
181	秦柏林	37,162.00	0.07	净资产	2011.12
182	刘在行	37,162.00	0.07	净资产	2011.12
183	李士军	37,162.00	0.07	净资产	2011.12
184	乔旭海	74,324.00	0.14	净资产	2011.12
185	姜晓静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186	谭亮	110,082.00	0.20	净资产	2011.12
187	刘克辰	100,900.00	0.18	净资产	2011.12
188	汪春仁	21,795.00	0.04	净资产	2011.12
合计	股东 188 人	55,000,000.00	1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现有股东不拥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未挂牌前，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决定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制度；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不按前款规定内容注明，股东又不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书无效。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 （四）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二）股东可以自行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所得选票超过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一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五）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五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遵守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年度
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资产
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3、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
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
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的，由董事会审
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
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
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单
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对外担保事项：

1、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同时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
承担能力。

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

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一千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在不违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应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邮寄、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二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及时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辞职报告的方式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

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越权对外投资、处置公司资产、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可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名监事中有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邮寄、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二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适当时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公告方式；
- （二）以专人送出；
- （三）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通过其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零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二百零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中层、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二百零三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由于本章程的规定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